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其报酬总计 335 万元（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265 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），上述费用不包含食宿差旅费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担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 3 年，履职期间，工作尽职尽责、能够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，且符合规定的续聘条件，同意公司聘任其继续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1 日